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寶立瓏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俊偉

代 理 人 劉峻丞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靜玲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平日即視員工如家人對待，且對所有員工申辦團體保險，豈會置相對人之權益於不顧，只要相對人提出合理訴求，伊與相對人即能於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會議中得到圓滿解決而無需興訟。相對人捨此不為，逕對伊提起訴訟，並聲請訴訟救助，顯浪費國家資源，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除顯無勝訴之望外，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83號裁定採相同見解）。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採相同見解）。

三、查本件相對人就其與抗告人、劉俊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以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為由聲請訴訟救助，經原法院以：相對人向抗告人、劉俊偉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

01 賞等，並聲請准予訴訟救助，核係遭職業災害所提起之民事
02 訴訟，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經核於
03 法並無違誤。至相對人選擇循訴訟程序主張權利，乃其訴訟
04 權利正當行使，抗告意旨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08 勞工法庭

09 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

10 法官 邱 琦

11 法官 陳筱蓉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陳珮茹